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24

债券代码：112207

债券简称：14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授权公司董事刘伟文先生代行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出资人之一，参与出资设立“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，下称“前海华业保险”）。前海华业保险拟定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，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，拟定经营范围为养老保险及相关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，占前海华业保险注册资本的20%。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5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批准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公司将于2016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